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0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余曉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零壹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捌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一三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玖佰伍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貳仟參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共5年，利率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4.42%機動計算（違約時利率為6.13%）計算，按月於每

01 月攤還本息，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
02 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暨上述
03 起息日起3個月內，分別按300元、400元、500元計收違約
04 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7月5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其
05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390,015元（含本金388,815元）
06 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7 一項所示等語。

08 (二)被告於110年11月16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
09 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
10 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
11 款，並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未於繳款截
12 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
13 利息。詎被告至113年12月14日止，尚欠款90,956元（含本
14 金85,090元）迄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
15 卡消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7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9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郭麗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01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陳怡如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6,700元

08 合 計 6,700元